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0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（一期）B 栋 26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思存女士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46,496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09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5

人，代表股份 46,486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02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独立董事陈平先生、郑德理先生、肖建生先生，监事会主席盛业勤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9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杨健先生、王好月女士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